



【说法不武】

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,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,应当成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的基本理念。

反腐败国家立法不能总是议而不决

刘武俊

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〉的意见》提出,将积极推动反腐败国家立法,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,形成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。推动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,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。

十八届四中全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,首次以中央名义提出“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,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,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”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〉的意见》提出,将积极推动反腐败国家立法,完善惩治

和预防腐败体系。同时,检察机关将围绕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,积极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。

加快反腐败立法一直是近几年来“两会”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,每年都有不少代表委员提出议案提案,建议专门制定反腐败法,依法推动反腐败工作。反腐败立法屡屡被提及,但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。早在1999年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,时任上海社科院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张仲礼就提出法制反腐观点,提交了《建议制定国家“反腐败法”的议案》。2002年、2005年、2010年和2012年,都有代表提出了反腐败立法方面的建议和议案。

要想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”,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加强反腐败立法,为反腐败工作撑开法律保护伞,避

免出现红头文件反腐的反复性和受领导班子更迭的不可预期性,确保反腐败在法治轨道的可持续性。法律法规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,不以领导班子的更迭而存废、式微,也可避免红头文件式的弹性和反复性。

重视反腐败立法,是不少国家反腐败工作的基本经验。据有关资料统计,目前对贪污贿赂腐败犯罪专门立法的国家已经有30多个,如新加坡、美国、菲律宾、越南、肯尼亚、赞比亚等等;涉及反腐败的法案已经有100余部。美国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善的反腐败法律体系。这些法律主要内容涉及:确立文官行为准则和政治家从政道德准则;设立直属于国会的特别检察官;要求公职人员必须申报财产;限制政治捐款及防范涉外贿赂等。越南也已经立法要高官公开个人财产,高票通过《反腐败法》(修正

案)),要求公开越南高级官员个人财产申报表。

建议有关部门在认真研究国外境外反腐败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,抓紧调研尽快启动我国《反腐败法》的立法工作。《反腐败法》要以基本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反腐败的整体方针、原则、体制、机制和主要制度及其运作的规则、程序,使反腐败工作真正纳入规范化、法治化的轨道。要体现德防并举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的反腐败原则,内容上应当涵盖诸如财产申报和公示制度、金融实名制,以及反腐败国际合作制度等一系列科学的反腐败制度,涵盖预防腐败的基础性法律,反腐败法首先是“防腐法”,反腐首要环节是预防,规范公职人员行为的法律,把公务行为纳入法治的轨道;监督公权力行使的法律,把权力关进法律的笼子里。具体而言,主要包括关于官员财产

申报与公示的规定;“裸官”登记、公示及加强对“裸官”监控的规定;官员接收礼品、接收馈赠最高限额的规定;官员亲属回避的规定;公民对官员腐败行为监督检举及受保护的的规定;对腐败行为的惩处规定;公职人员伦理道德法;反腐败国际合作的规定等。此外,网络反腐立法也是反腐败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,要明确网络举报和网络监督、网络反腐程序、反腐网民保护等法律制度。

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,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,应当成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的基本理念。一言以蔽之,反腐败国家立法不能总是引而不发、议而不决,反腐败国家立法亟待进入实际运作层面,为反腐败撑开法律的保护伞。

(作者系司法部《中国司法》杂志总编、研究员)



【广深今谈】

资本会自动完成从利润微薄区域向利润丰厚区域的流动,不管山高水远。

小城市生活成本高,广深企业机会来了

今纶

从广州回老家,我所惊讶的是:为什么湖北一个县级市的日常生活用品的价格居然和广州差不多。比如说,你在小镇的普通路边摊吃一碗素面,不好意思,7块!基本和广州闹市区的价格持平,但是两者的成本其实是天差地别的。

就这个问题,我请教了诸多经济学家、当地的同学以及相关专业人士,归纳起来的原因无非是三个:物流成本高,县城长期以来处于交通不便的山区,物价畸高的消费模式即使在交通状况改善后(有了高速路、铁路)也没有得到有效改变,因为路程还是离省会城市比较远;确实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,他们能够承受较高的物价,追求比较好的物质生活,比

如“拆二代”、部分商人、改制后发财的企业家以及某些官员;竞争不充分,占据了优质商业地块的商家相对强势,由于地处偏远,电子商务的影响相对不大。

对于物流成本高的理由,我是不认同的,因为具体到一件售价千元的衣服,或者售价几千元的高档手机,它们的物流成本在总成本中所占比例小得可怜。同样是河南的面粉,从河南运到广东和从河南运到湖北,后者更便宜,而且广州的铺租还更高,这不是成本可以解释的。虽然,规模可能会影响成本,规模越大,单位成本越低,这确实是客观存在的,但是这种因素在多大程度上能对冲高铺租?

至于说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,他们愿意花更多的钱买更好的东西,享受更好的服务,所以县城的物价就上

去了。呵呵,我想问一句:难道广州深圳没有有钱人,难道他们不愿意花钱享受?这个理由也站不住。

倒是第三个理由我比较赞同:竞争太少,电商还没有“进山扫荡”,传统商人的日子相对滋润,众商家“小富即安”,没有太多兴趣去强力竞争,所以导致价格高。这样的好日子能持续多久?

我的看法是不会有多久了,资本会自动完成从利润微薄区域向利润丰厚区域的流动,不管山高水远,京东的刘强东和阿里巴巴的马云都开始向湖北的农村市场布局,比如通山县就是两家激烈角逐的一个战场。到农村刷墙,争取更多的三四线城市的消费者已经成了电商巨头的共识。在物流、货源以及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,双方已经开始逐步落实。

因为长期身处广东的原因,我更关心广州、深圳在这样的改变中存在哪些机会,或者说广深有没有可能在某些行业获得更大的利益,当然这种利益是相互的,内地城市本身也会获益。鉴于京东和腾讯的关系,后者是前者的股东,所以,我们可以说,腾讯的参股公司已经在布局内地电商。未来,微信有可能会扮演更重要的电商角色,微信的总部在广州,这也可以算是广州的一个安慰。

进一步而言,从企业的角度来说,广深企业要想获得更大的发展腹地,仅仅盯着传统商业和电商的厮杀是不够的,而应该从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和互联网产业布局两个点直接“切入”。在湖北不少地方,农业的规模化生产有巨大市场,一些电商巨头拿着大订单买不到足够量的优质农产

品,广深却有大把热钱找不到好项目,两者缺乏一个信息沟通的渠道,各自在盲区打转。其实农业用地不缺,人手不缺,缺的是一个高效率市场化公司把各种因素捏合到一起。至于互联网产业布局,对于一些区域中心城市来说,比如湖北恩施,工业用地指标是严格受限的,当地能吸引到工业企业的投资,却拿不到地,这就是互联网企业的机会,一些基础的互联网项目、落地推广活动既能够在当地找到合适的人才,也能够与当地找到利润增长点。

另外,如果说未来中国还有高增长区域的话,中部地区是当仁不让的区域之一,广深企业在地理上有天然的优势,有必要迅速行动起来,完成一次自我的升级换代。

(作者系广州政经评论人士)



【南腔晋调】

AA制就是一种工具,做好事可以,做坏事也行。

宋朝AA制

晋东南

春节返乡,一进门就看到宿舍大院贴着一则告示,大意如下:为营造过年气氛,提倡每户交100元(50元也可),用于贴对联、垒旺火、买炮仗。下面附上一个交款名单,基本是每人50元,还有少数提供炮仗等实物折现的。

大约十年前,这个大院里住的都还是“单位人”,上述这些公共事务是单位出钱的,近年来的社会变迁,人和单位的连接点基本上只剩下工资关系了,大院的这些事务转由物业来承担,那么这些公共事务谁来办?实践给出了一个近乎完美的答案,那就是由几

个原来的热心人挑头操持,号召大家凑份子。这个方式花钱少,效率高!单位不管了,春节照样过得红火热闹。从社会属性来说,需要有几个热心人,放心,热心人从来都不缺!从经济属性来说,就是AA制。

乍一看,AA貌似一个舶来品,词汇用的是英文字母。腾讯红包今年很火爆,但我还注意到微信支付功能里有一款业务叫“AA收款”,无论是吃饭还是搞活动,都可以用来向每一位参加人等额收款,省却不少麻烦。其实,和AA类似的做法在中国自古有之,究竟从何时开始,我没有考证,起码水浒里面就提供了不少事例。中国的AA叫什么,通俗一点叫“凑份子”,

文言一点叫“科敛”。和通常的AA不同,“凑份子”考虑到各人经济状况和性格特点不同,金额是以等额为基础的多少不拘,论其特点,“凑份子”其实还更人性化一些。

《水浒传》第十二回“梁山泊林冲落草,汴京城杨志卖刀”里讲了汴京城天汉州桥下众人凑份子“凑份子”的故事。这一回里的AA制,分两个层面来进行。一个层面是经济条件一般的普通老百姓,杨志除掉泼皮牛二被押后,天汉州桥下众人“都敛些盘缠,凑些银两”,给他送饭,替他打点;另一个层面是天汉州桥的大户,在杨志要逃配充军大名府时,科敛些银两钱物,这些钱做啥用?一部分用来现场请押送的公

人到酒店里吃了顿饭,好酒好菜,剩下的一部分交到了公人的手里,让他们高看一眼,不要为难杨志。

AA就是一种工具,做好事可以,做坏事也行。《水浒传》第七回“花和尚倒拔垂杨柳,豹子头误入白虎堂”里讲了靠大相国寺菜园子谋生的泼皮凑份子“凑份子”的故事。以李四、张三为首的二十多个泼皮,租居大相国寺菜园子附近,时常在菜园子里放牛放马,捣乱不断。鲁智深一来,他们本想给个下马威,没想到碰到了硬茬儿,自家两个领头的反倒被打到了粪窖里。这些人以赌博讨钱等不正当职业为生,但在做事上也有些章法,武攻不成,就来文的。“次日众泼皮商量,凑些钱物,买

了十瓶酒,牵了一个猪,来请智深。”而且,这种安排还延续下来了:“从明日为始,这二三十个破落户见智深深匿的伏,每日将酒肉来请智深。”如此一来,相当于众泼皮“凑份子”将鲁智深拿下,大相国寺菜园子乱局依旧。

在《水浒传》里,我还发现了一个和如今家乡过节“凑份子”类似的事例,是在《水浒传》第三十三回。宋江到了清风寨上,转眼腊尽春回,到了元宵节附近,“且说这清风寨上居民商量放灯一事,准备庆赏元宵,科敛钱物,去土地大王庙前扎缚起一座小鳌山”,想闹红火怎么办?要商量,经济哪里来,凑份子!

(作者系深圳文化学者)



【儒林经济】

比起那些婚前公证之类的“理智行为”,无法说哪个更好更坏,但总觉庚帖更有尊严一些。

媒人与庚帖,一个都不缺

王国华

婚丧嫁娶,人生大事。其中各有各的“礼”。《儒林外史》中比较成规模地描述婚礼凡五次,依时间顺序,分别为严贡生二儿子的婚礼、蘧公孙(蘧来旬)的婚礼、匡超人的婚礼、牛浦的婚礼、鲍廷玺的婚礼。从这五次婚礼中,可以管窥古代婚礼之一斑。

最鲜明的一点:穷富不论,都要有媒人。媒人重要到什么程度呢?这么说吧,他(她)几乎就是婚姻的成员之一,与结婚双方共同组成铁三角。《诗经》中有“伐柯如何,匪斧不克;娶妻如何,匪媒不得”之语,故做媒又有“伐柯”、“执柯”、“作伐”的别称。严贡生的二儿子娶周家的女儿,是张静斋做媒,严贡生说“静斋先生执柯作伐”,便是借用

了这个典故。

媒人都是代表男方方向女方求婚。哪怕是女方相中了男方,主动发出邀约,但在具体操作中,也要调换一下,更符合当时社会的伦理。比如鲁编修想把女儿嫁给年轻英俊的蘧来旬,便请道人陈和甫出面。陈和甫找到蘧来旬的表叔姜氏兄弟说明来意。姜氏兄弟书信请示了蘧家长辈后,替蘧公孙做主,央陈和甫为媒,正式向鲁家求婚,鲁家自然顺水推舟。开杂货店的牛老头和开米店的卜老头是老相好,牛老头有个孙子牛浦,卜老头有个外孙女贾氏。卜老头的女儿早逝,女婿在外经商,常年不回家,把贾少女寄养到丈人家。两个年轻人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,卜老头就跟牛老头提起此事,说,

“你我干脆亲上加亲吧,把我家外孙女嫁给你家孙子。我不争你的财礼,你也不争我的嫁妆,只要做几件衣服就行。况且一墙之隔,打开一个门就跨了过来。”牛老头觉得很好,说,明天就找媒人登门求婚。

媒人和媒婆不一样。媒婆是说合婚事的具体执行者,但媒婆不一定等于媒人。一般情况下,提亲者顺理成章担任媒人,匡超人让潘三向郑家求婚,然后潘三当媒人。但如果媒婆地位过于卑微,就要考虑换人。鲍家向王太太求婚,由媒婆沈大脚出面。王太太答应以后,鲍家却是央沈天孚、金次福做媒。这两个人在社会上地位也不高,但跟沈大脚比起来起码还有点身份。两者相权,取其重者。

东方传统社会中,男女授受不亲,

异性直接接触和了解的机会几乎为零,媒人作为中介,传达双方信息就非常重要。当然,现实生活中媒人良莠不齐,传达的信息也是真真假假,但其地位不容忽视。在儒家经典《仪礼》中,婚礼中“议婚”、“订婚”等各个关节,都离不开媒人。

媒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递送庚帖。陈和甫与牛布衣替蘧家保媒,先是在男方家中吃饭,坐上轿子,持了庚帖,去鲁编修家。鲁编修那里也设席相留,回了允帖,并带了庚帖过来。这桩婚事就定下来了。潘三替匡超人向郑家求婚,也是谈完之后,取了庚帖回来。牛浦向贾家求婚,卜老头收下红贴,替贾家回了庚帖来。所谓庚帖,又称龙凤帖。其实不过一张红纸,写明各自的基本信息,如姓名、籍贯、生辰八

字及祖宗三代姓名等。其中生辰八字尤其重要,事先需要请风水先生算一算,看是否相克。如果相克的话,婚事一般没戏。小品里说,“现在相亲不看属相,看星座了”,可见生辰八字是种有伸缩性的东西,信则有,不信则无。古时因为八字不合而分开的男女,知道后来还有星座一说,还不得活活气死?

庚帖虽不大,内容亦属隐私。能够将其毫无保留地交给对方,某种意义上讲,算是一种托付了。不过庚帖中绝对不会写明双方有多少存款,多少房子多少地。这些情况自然也需要了解,但都是通过媒人的嘴。比起那些婚前公证之类的“理智行为”,无法说哪个更好更坏,但总觉庚帖更有尊严一些。

(作者系深圳杂文家)